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關連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60%股權

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透過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以公開掛牌方式潛在出售目標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60%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出讓方與買方訂立產權交易協議，據此，出讓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出售權益(即目標公司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90,800,000元。

在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因買方為目標公司(即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且買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透過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以公開掛牌方式潛在出售目標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60% 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出讓方與買方訂立產權交易協議，據此，出讓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出售權益(即目標公司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90,800,000元。

2. 出售事項

下文載列產權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及出售事項的其他相關資料。

2.1. 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2.2. 合同方

出讓方及買方

2.3. 將予出售的標的事項

根據產權交易協議，出讓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60%股權。

2.4. 代價

買方已根據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的適用規則及程序於提交其競價後向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支付交易保證金人民幣57,000,000元。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90,800,000元(含已支付予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的交易保證金)，其乃根據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有關出售事項的規則及程序釐定的有效摘牌價格。

支付代價

買方須於產權交易協議生效日期(即簽署日)之日起的五(5)個中國工作日內向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支付代價餘款(即不包括已支付予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保證金)。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將自悉數接獲代價及服務費次日起三(3)個中國工作日內出具產權交易憑證。

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亦將於悉數接獲代價及服務費及完成工商變更手續及FDI登記手續的次日起五(5)個中國工作日內向出讓方無息劃轉代價金額(含保證金)。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經參考出售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市場價值和本公告的第9節(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所談及的各項因素釐定及根據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有關出售事項的規則及程序釐定的有效摘牌價格落實，相當於出售權益根據該估值報告的評估市場價值(人民幣189,436,205元)溢價約0.72%。

該估值報告採用收益法項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評估，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該盈利預測」)。關於該盈利預測所依據的假設，請參閱下文的第5節(估值師評估出售權益的市場價值)。

2.5. 有關盈利及虧損的安排

目標公司自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起至完成工商變更手續之日(含)期間(「相關期間」)產生的任何盈利或虧損由目標公司股東按出售事項作實後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享有或承擔(即由買方100%享有或承擔)。買方及出讓方不得以相關期間目標公司經營性損益等理由對代價或交易條款進行調整。

2.6. 有關應收款項的安排

於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應收越秀(中國)交通基建款項為人民幣60,000,000元。越秀(中國)交通基建已同意於簽訂產權交易協議之日起的三(3)個中國工作日內結算有關應收款項(連同截至產權交易協議簽訂日期的應計利息)。

2.7. 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及完成

工商變更手續完成後出售權益所對應的全部權利義務均由買方享有和承擔。

出售事項須待完成國有產權登記手續(如必要)、工商變更手續及FDI登記手續方可作實。惟無論如何，出讓方及買方須於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前述所有手續。

於公告日，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目標公司屆時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而將成為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3.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津雄高速的建設、營運、管理及維護。於公告日，目標公司由出讓方及買方分別持有60%及40%股權。

下文所載為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目標公司之主要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〇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〇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72,955	85,795
除所得稅前盈利	10,955	21,343
除所得稅後盈利	8,123	15,970

	於二〇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〇二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249,631	228,401
負債總值	47,057	30,455
股本總值	202,574	197,946

4. 津雄高速的資料

4.1. 地理位置

津雄高速全長23.9公里，起於王慶坨鎮(位於天津與河北省霸州市交界處)，止於天津市外環線與紅橋區丁字沽三號路交口處。津雄高速全段是連接保定、雄安及天津的重要高速公路。此外，津雄高速亦在王慶坨交口處與京滬高速相連，為前往北京及上海提供便利。

下圖載列顯示津雄高速位置的地圖，僅供參考：



4.2. 收費里程及其他資料

有關津雄高速的收費里程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收費里程	:	23.9公里
設計行車速度	:	每小時120公里
車道數目	:	四車道
收費站數目	:	兩個
竣工驗收	:	已完成
收費權期限屆滿日	:	二〇三〇年六月四日

附註：根據津雄高速經批准的收費權期限，該收費權期限自二〇〇〇年三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十年。然而，根據《天津市交通運輸委員會天津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順延我市收費公路收費期限的通知》(津交發[2023]172號)，收費權期限延長79天，現於二〇三〇年六月四日屆滿。

4.3. 收費水平

於公告日，津雄高速的收費水平主要按車型分類，參考(i) (就客車而言) 座位數量或(ii) (就貨車而言) 軸數、(倘適用) 車輛長度及最大允許載重而定。於公告日，津雄高速按車型分類的收費標準的詳情載列如下：

車型		分類標準	收費標準 (人民幣元/車)
客車	1	≤ 9座	0.55
	2	10至19座	0.95
	3	20至39座	1.55
	4	≥ 40座	1.75

車型	分類標準	收費標準 (人民幣元/車)
貨車	1 (i) 軸數：兩軸； (ii) 貨車長度：小於6,000毫米； 及 (iii) 最大允許載重：少於4.5噸	0.50
	2 (i) 軸數：兩軸； (ii) 貨車長度：不小於6,000毫米；或 (iii) 最大允許載重：不少於4.5噸	0.94
	3 軸數：三軸	1.51
	4 軸數：四軸	1.75
	5 軸數：五軸	1.90
	6 軸數：六軸	2.00
	軸數：七軸或以上	每新增一軸，第6類貨車將額外收取人民幣0.1元

附註：並無訂明第3至第6類貨車及專項作業車的貨車及專項作業車長度及最大允許載重。

此外，於公告日，天津市對使用電子收費系統(「ETC」)繳納通行費的車輛提供5%的折扣。

5. 估值師評估出售權益的市場價值

5.1. 主要假設

就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而言，該盈利預測依據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 (i) 只要有必要，將繼續實施審慎有效的管理政策，以保持出售權益的性質和完整性。
- (ii) 當前的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發生可能對出售權益相關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
- (iii) 將履行相關合約及協議中訂明的操作性及契約性條款。
- (iv) 本公司提供的目標公司經營許可證及公司註冊成立文件的副本均為可信且合法。
- (v) 本公司提供的財務及經營資料均為準確。
- (vi) 概無任何有關出售權益及可能會對該估值報告的呈報值產生不利影響的隱藏或意外情況。估值師概不對評估基準日後的市況變動承擔任何責任。

5.2.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編製的交通顧問報告

表A：按年平均日交通流量計算的交通流量預測概要(車輛/日)

年度	總計
二〇二四年	13,727
二〇二五年	14,470
二〇二六年	15,168
二〇二七年	15,879
二〇二八年	17,172
二〇二九年	17,578
二〇三〇年	18,365

表B：年度路費收入預測概要(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	總計
二〇二四年	85.50
二〇二五年	90.17
二〇二六年	94.82
二〇二七年	99.47
二〇二八年	107.80
二〇二九年	110.57
二〇三〇年	49.17

附註：

1. 表A及表B所載的預測乃基於二〇三〇年(即該收費權將到期的年份)有155天可進行收費。
2. 津雄高速收費站站外收費里程按《天津市高速公路收費站站外里程停止收費補償工作實施辦法(試行)》執行。
3. 近年來，天津市交通運輸委員會及其他政府部門發佈一系列文件，訂明有關高速公路ETC客車及貨車通行費優惠政策的明確指引。交通顧問報告考慮當前的通行費優惠政策以及未來的發展趨勢，並就表B的預測採用以下假設：(i)所有ETC車輛暫時統一執行5%的通行費折扣；及(ii)自二〇二四年起，第2類及第6類貨車享受4%的通行費折扣，並繼續執行《天津市交通運輸委員會天津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調整我市高速公路差異化收費政策的通知》(津交發[2021]207號)所載的收費標準。

5.3. 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的報告

董事會已發出報告，確認該盈利預測乃董事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作出的。有關上述董事會報告，請參閱本公告的附錄一。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該估值報告所依據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數學計算算術準確性。有關上述報告，請參閱本公告的附錄二。

6. 合同方的資料

6.1. 本集團及出讓方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廣東省及其他經濟發展高增長省份從事投資、建設及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高速公路及橋樑。

出讓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

6.2. 買方

買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從事土木工程及建設項目的營運，包括公路管理及維護。截至公告日，買方持有目標公司的40%股權，並為目標公司(即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除買方持有目標公司的40%股權並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外，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關連關係。

7.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經考慮代價與目標公司於本公司截至二〇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以及扣除出售事項的預期成本及費用後，本公司預期因出售事項錄得約人民幣67,764,000元的收益(除稅後)。

出售事項的實際財務影響須待出售事項經審核及完成後方可確定，並將考慮就出售事項所相關的任何其他成本及費用。

8.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的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89,300,000元將由本集團用作對其核心業務營運發展的未來潛在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9.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自目標公司成立以來，其已從事津雄高速的建設、營運、管理及維護。考慮到收費年期剩下六年，且展期須經過監管批准並會產生額外資本開支，本公司已評估其策略並預計出售事項將立即產生現金流入，預期交易完成後將提升本公司的淨盈利。

經考慮上述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為一般商務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0. 在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因買方為目標公司(即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且買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11. 專家及同意書

發表載於本公告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交通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業務估值師

於公告日，上述專家均沒有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上述專家均已發出且迄今並無撤回就本公告的刊發所發出的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

出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交割可能會完成或也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或董事在本公告作出或提出的一切估算、推測、目標、預測、時間表及其他前瞻性聲明均建基於其或彼等當前的預測及假設而定。該些聲明受不確定的因素影響，故不能用作對於未來業績或發展的保證。據此，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應審慎而行。

12.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告日」	指	本公告日期，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5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產權交易協議就出售權益應付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讓方根據產權交易協議向買方出售出售權益
「出售權益」	指	出讓方持有目標公司的60%股權

「產權交易協議」	指	出讓方與買方根據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的規則就出售事項於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產權交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	指	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廣東省唯一從事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的機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津雄高速」	指	津雄高速公路位於天津的路段，起於王慶坨鎮（靠近天津與河北省霸州市交界處），止於天津市外環線與紅橋區丁字沽三號路交口處的高速公路
「公里」	指	公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盈利預測」	指	具有本公告第2.4節(代價)所界定之涵義
「買方」	指	天津高速公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天津津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交通顧問報告」	指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就津雄高速編製日期為二〇二四年八月之交通評估及諮詢報告
「評估基準日」	指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該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編製日期為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之估值報告，內容有關出售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估值
「估值師」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出售事項而委任的獨立專業業務估值師
「出讓方」	指	翔通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越秀(中國)交通基建」	指	越秀(中國)交通基建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 劉艷(董事長)、何柏青、陳靜、蔡銘華及潘勇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馮家彬、劉漢銓、張岱樞及彭申

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關連交易－透過公開掛牌方式出售一間附屬公司60%股權

茲提述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日及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翔通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所持目標公司的60%股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提述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就出售權益於評估基準日進行估值(「估值」)所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採用收益法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構成一項盈利預測。

吾等曾與估值師就不同方面進行討論(包括編製估值的基準及假設)，並對估值師負責的估值進行審閱。吾等亦已考慮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的規定所發出的報告。

根據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會確認估值乃經估值師作出審慎周詳的查詢後編製。

此 致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代表董事會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艷
謹啟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附錄二 有關天津津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60%股權市值估值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內。

致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

吾等已獲委聘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有關天津津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目標公司」)60%股權的市場價值(「出售權益」)於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市值評估所依據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作出報告。有關估值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有關出售出售權益的公告(「該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作出的估值被視為一項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釐定並載於該公告「5.估值師評估出售權益的市場價值」一節的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該責任包括就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執行適當的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審慎行事、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該標準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營一個質量管理體系，包括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基於吾等的工作，對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發表意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董事是否在各重大方面按照所採納的該等假設妥善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董事所作出的該等假設編製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吾等並非對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該等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故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估值。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的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的假定以及並非必然的管理層行動。即使所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且差異可能重大。吾等所執行的工作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吾等的工作，或因吾等的工作而產生或與吾等的工作有關的事宜而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在各重大方面已根據董事所採納的該等假設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